

论自然人破产简易程序的体系性引入

葛平亮

摘 要：我国自然人破产立法应采取统一立法模式，不宜单独立法。我国现有的破产清算、和解和重整程序可以作为普通程序适用于自然人破产，在此基础上，应摒弃以消费者身份或固定收入为前提的特别破产程序，并建构适用于财产关系简单的自然人破产案件的简易破产程序。通过区分消费债务和经营债务可以使财产关系简单标准进一步具体化，并辅以原则—例外模式使简易程序的适用更加契合个案。

关键词：自然人/个人破产；简易破产程序；消费者；消费债务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0) 05-0044-17

引言

破产法最初是一项清理自然人债务的法律制度。⁽¹⁾早在 2500 年前，古罗马《十二铜表法》的第三表“执行”便规定，自然人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者，可被债权人当作奴隶卖至台伯河外的外国或者杀死，全体债权人分配出售所得价金或者债务人尸体。⁽²⁾这一制度虽然血腥，但是因其蕴含的共同清偿理念而被视为现代破产法的起源。⁽³⁾从破产法的起源到今天的发展历程看，自然人破产制度一直是破产法的核心内容。唯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 2 条将其适用范围局限于企业法人的破产，而被学者诟病为“半部破产法”。⁽⁴⁾虽然《企

【作者简介】葛平亮，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基金项目】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批准号：20CXTD02）。

（1）学界曾有关于自然人破产与个人破产之间的称谓争议，在本文，自然人破产与个人破产的含义相同，可以替换使用。相关争议可以参见邹海林、周泽新：《破产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8 页及以下；赵吟：《个人破产准入规制的中国路径》，《政治与法律》2020 年第 6 期，第 126 页。

（2）周相：《罗马法原论》（下册），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附录二，《十二表法》第三表执行，第 1022 页。另参见徐国栋、阿尔多·贝特鲁奇/纪蔚民：《〈十二表法〉新译本》，《河北法学》2005 年第 11 期，第 2 页；徐阳光：《英国个人破产与债务清理制度》，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0 页。

（3）有学者认为破产法起源于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第 117 条规定的劳役偿债，对此，笔者认为，该条仅涉及针对单个债权人的债务执行，而非多个债权人情形下的共同清偿。而破产法是一种共同执行（Gesamtvollstreckung）制度，故而区别于个别执行（Einzelvollstreckung）。与笔者观点类似，刘静也认为该条不能被认为破产法的起源，参见刘静《个人破产制度研究——以中国的制度构建为中心》，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8 页及以下。

（4）最早提出这一概念者，参见李曙光：《中国其实只有“半部破产法”》，《商界（中国商业评论）》2007 年第 1 期，第 95 页。

业破产法》未规定自然人破产，但是在该法起草制定的过程中，自然人能否破产的问题曾引发巨大争议。⁽⁵⁾ 最初的立法草案曾允许商自然人破产⁽⁶⁾，最终通过的《企业破产法》却删除了商自然人破产的规则。⁽⁷⁾ 除企业法人之外，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35 条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 92 条之规定，合伙企业具有破产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法释〔2012〕16 号）明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也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进行破产清算。由是观之，我国《企业破产法》是一部名副其实的仅适用于企业的破产法，完全排除自然人的破产。

2019 年 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法发〔2019〕8 号）中提出“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2019 年 7 月 1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 13 个部门联合发布《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下称《改革方案》），其中在“完善破产法律制度”部分提出“逐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至此，自然人破产立法已被提上议程。虽然学界对自然人破产立法步骤有不同观点⁽⁸⁾，但是不论《改革方案》的最终目的，还是我国的社会需求⁽⁹⁾，都要求最终建立一个适用于所有类型自然人的破产法律制度。在此意义上，本文不详细探讨“分步走”还是“一步到位”孰优孰劣，而是研究在一般破产主义模式下，适用于自然人破产的特别程序之简易程序。关于自然人破产简易程序，学界已有相关论述，如赵万一和高达指出个人破产应优先适用简易程序。⁽¹⁰⁾ 刘冰认为，自然人法庭内债务清理程序应该包括清算程序、重整程序和简易程序。⁽¹¹⁾ 殷慧芬建议为消费者破产设置快速结案的简易程序。⁽¹²⁾ 张世君和王晔专文研究简易破产程序的具体建

（5）关于争议的综述可参见邹海林、周泽新：《破产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0 页及以下。

（6）2004 年的立法草案第 3 条规定：“本法适用于下列民事主体：（一）企业法人；（二）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三）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出资人；（四）其他依法设立的营利性组织和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7）删除的理由主要包括三点，分别是：中国传统的消费观念还不是超前消费，因此还没有形成一个人破产的市场；中国目前还没有个人财产登记制度和诚信制度，个人破产制度难以建立；目前商业银行内部的联网经营还没有建立起来，个人破产的监控很难实施。参见孙颖：《论我国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的构建》，《现代法学》2006 年第 3 期，第 91 页。

（8）支持“分步走”的学者，如刘冰认为，“有固定年收入的自然人信用情况更容易被查询和监测，以此作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突破口，再逐步建立更加广泛的个人破产制度更符合国情”，参见刘冰：《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中国法学》2019 年第 4 期，第 235 页；周玉芹认为：“合理设计商自然人破产制度应为第一步”，“逐步推荐建立自然人符合条件的消费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最终建立全面的个人破产制度”，参见周玉芹：《自然人破产制度之设计及实施》，《人民司法》2020 年第 7 期，第 102 页及以下。主流观点则支持“一步到位”，例如，王欣新认为：“商自然人和消费者自然人在一些场合难以区分”，“抓住这次难得的立法机会”，参见王欣新：《个人破产法的立法模式与路径》，《人民司法》2020 年第 10 期，第 10 页及以下；徐阳光认为：“采纳普通破产主义制度适用于所有自然人的个人破产制度才是我们的最佳选择”，参见徐阳光：《个人破产立法的英国经验与启示》，《法学杂志》2020 年第 7 期，第 33 页；徐阳光：《英国个人破产与债务清理制度》，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4 页。

（9）除了《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强调的“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外，我国还存在大量的贫困破产的低收入家庭，见本文一（一）中我国自然人的负债数据。

（10）赵万一、高达：《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法商研究》2014 年第 3 期，第 87 页。

（11）刘冰：《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中国法学》2019 年第 4 期，第 239 页。

（12）殷慧芬：《个人破产立法的现实基础和基本理念》，《法律适用》2019 年第 11 期，第 75 页；殷慧芬：《消费信用与消费者破产制度的建立》，《河北法学》2009 年第 11 期，第 144 页。

构。^{〔13〕}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3月30日,北京外国语大学个人破产法研究中心“中国个人破产立法研究”课题组发布的《个人破产法(学者建议稿)》(下称《学者建议稿》)规定了简易程序^{〔14〕};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其中第十章同样规定有简易程序。^{〔15〕}这些已有研究和立法资料都为本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与现有研究不同,与其说本文既不探讨简易程序中具体规则的建构,也不研究个人破产法中的实体性规则,如破产免责、失权复权和自由财产等制度,毋宁说本文主要研究个人破产简易程序的体系性引入,探讨简易程序与已存破产程序之间的关系,而与之相关的理论基础和适用范围也是无法回避的内容。

一、自然人破产简易程序的必要性和理论基础

(一) 自然人破产的特殊性

如同上文所言,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仅适用于企业破产,自然人尚不具备破产能力。因而,现行《企业破产法》的程序建构以复杂的企业债务清理为参照,完全未考虑与企业破产不同的自然人破产的特殊性。与企业相比,自然人特别是消费者的债务额一般较低、债权人人数较少、债权债务关系一般较为简单。这是因为,首先消费者本身负债能力低。与企业动辄千万或上亿资产相比,大部分自然人消费者的资产总额不高,而大多数陷入破产的自然人的资产更为有限。根据德国统计局的数据统计,2019年德国个人破产的人均债务额仅为28 244欧元^{〔16〕},个人破产原因的前五位分别是失业(19.9%)、病患/毒瘾/事故(16.3%)、家庭开支(14.3%)、离婚或配偶死亡(12.5%)以及长期低收入(8.7%)。^{〔17〕}在美国,2/3的债务人在个人破产申请前存在以失业为代表的就业问题,充分证明受益于个人破产制度的主要是以工薪为主的中产阶级。^{〔18〕}在我国,低收入家庭的债务负担整体高于高收入家庭。根据《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中2016年的数据,有负债家庭中,年收入低于6万元的平均债务收入比为285.9%,而年收入高于36万元的平均债务收入比为89.0%。年收入低于6万元的有负债家庭中,有0.8%的家庭债务超过50万元,意味着这部分家庭在收入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需要用近10年的全部收入偿还债务。^{〔19〕}可以预见,未来我国的个人破产制度也可能与德国和美国一样主要适用于收入较低的债务人人群。其次,鉴于消费者的负债能力较低,债务获得渠道相对有限,因此消费者债务人的债权人人数一般较少。最

〔13〕 张世君、王晔:《简易破产程序建构研究》,《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0年第2期,第60页以下。

〔14〕 《个人破产法(学者建议稿)》第13条、第128-133条和第149条。

〔15〕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148-154条。

〔16〕 Deutsches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Statistik zur Überschuldung privater Personen, 25. Mai 2020, S. 5.

〔17〕 Siehe aaO, S. 8.

〔18〕 Elizabeth Warren, *Financial Collapse and Class Status: Who Goes Bankrupt?*, 41 OSGOODE HALL LAW JOURNAL 115, 121-127 (2002), 转引自许德风:《破产法论——解释与功能比较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21页。

〔19〕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 <http://www.gov.cn/xinwen/2019-11/26/5455673/files/8d8e5b3e9ffd40cc934f585c1fc1de8a.pdf>, 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9月15日。

后,在我国住户部门消费贷款中,中长期贷款以个人住房贷款为主⁽²⁰⁾,短期消费贷款主要体现为短期赊销、分期购买和信用卡借款等形式。这些消费信贷相比于复杂的企业经营性债务而言,法律关系一般较为简单。

另外,自然人破产制度的目的与企业破产制度的目的不尽相同。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条的规定,企业破产制度的目的是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而自然人破产制度的目的除公平清偿债权之外,还包括充分保障债务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²¹⁾,给善良诚信的债务人以免责重生的机会。⁽²²⁾因此,在自然人破产立法和制度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这一特殊目的,设计不同于企业破产的制度,如自由财产制度、破产免责制度以及针对特定债务的特殊处理方式等。⁽²³⁾然而,这些制度并非自然人破产程序的程序性内容。首先,破产免责并非个人破产程序的必然目标,诚如有学者指出:“实际上,个人破产制度首先是一项破产制度,其首要目的和功能在于实现债权和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而非免除个人剩余债务。”⁽²⁴⁾进而言之,要区分个人破产程序和个人破产制度中的免责程序,前者并不包含后者,前者的启动也不意味着后者当然启动。例如,德国规定了单独的免责程序,只有当事人提出申请时才启动。⁽²⁵⁾其次,破产自由财产和对特定债务的特殊对待制度,均可以被视为破产程序框架下的实体法内容,而非程序本身或程序法规则。因此,如本文开篇所言,它们均不属于本文所讨论的内容。尽管如此,旨在保障债务人生存权和发展权的立法目标也要求必要时可摒弃复杂的破产普通程序,适用灵活快捷的“简易程序”,以使债务人尽快进入免责程序,获得再生。

(二) 自然人破产简易程序的理论基础

1. 自然人破产简易程序是破产效率原则的要求

程序是为法律所预定的实体正义而服务的手段,程序正义是否达成,应根据特定的程序在何种程度上为实体法内容的实现作出了贡献来决定。⁽²⁶⁾破产程序的建构和运行也应服务于破产正义的实现。作为一种债务共同清偿程序的破产程序,破产正义首先是债权人的平等受偿(*par conditio creditorum*),这一原则是破产法的“起始规则”和“任何破产法都必须遵守的最高准则”。⁽²⁷⁾在债权人平等受偿的基础上,应尽可能地最大化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此即破产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该原则要求,破产法应制定各项制度或措施以提高债权清偿率,其中包括提高破产效率降

〔2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19》, <http://www.gov.cn/xinwen/2019-11/26/5455673/files/8d8e5b3e9ffd40cc934f585c1fc1de8a.pdf>, 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9月15日。

〔21〕 殷慧芬:《个人破产立法的现实基础和基本理念》,《法律适用》2019年第11期,第71页及以下。

〔22〕 关于个人破产免责的理念可参见许德风:《论个人破产免责制度》,《中外法学》2011年第4期,第742页及以下。

〔23〕 如日本规定的“关于住宅资金贷款债权的特则”,参见〔日〕山本和彦:《日本倒产法处理入门》,金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72页。

〔24〕 许德风:《论个人破产免责制度》,《中外法学》2011年第4期,第747页。

〔25〕 《德国破产法》第287条第1款。

〔26〕 〔日〕谷口安平:《程序正义》,王亚新译,载《民事程序法论文选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27〕 许德风:《破产法论——解释与功能比较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83页。

低程序成本,使债权人尽早获得清偿。破产效率原则可谓是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延伸。破产效率原则要求破产程序的设计和构筑符合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的要求,针对简单、小额的破产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也就是国际惯例中的“小破产”。⁽²⁸⁾鉴于自然人破产案件一般比较简单、债权人人数较少、债务数额较低,因此应设计一套适合于自然人破产的简易破产程序,以提高破产效率。自然人破产效率的提高,一方面可以节省成本提高债权人的清偿率;另一方面还可以使债务人迅速进入免责程序,以提早使债务人获得重生。

2. 自然人破产简易程序是费用相当性理论的体现

所有的司法判决都能产生正义,但是,每一个司法判决都会消耗资源。⁽²⁹⁾诚然,破产程序不完全等同于司法裁判程序,但是与司法裁判相同,每一个由法院受理的破产程序最终都导向破产正义的实现,但是每一个破产程序都会消耗资源。这里的资源不仅包括当事人费用的支出,更包括国家财政的投入和社会资源的消耗,以及因破产管理人参与所耗费的费用。因此,在程序建构中,应当区分案件的类型,建构适合不同案件类型的程序,以达到在实现公正的前提下节省资源和费用。故而,作为程序建构基本理论之一的费用相当性理论⁽³⁰⁾也适用于破产程序的建构。费用相当性理论要求在当事人利用诉讼程序过程中,或法官指挥诉讼从事审判过程中,不应使国家也不应使当事人遭受不必要的利益牺牲⁽³¹⁾;并且应根据案件的金额和繁简程度,分别适用不同的程序,以保持案件重要性与诉讼耗费的基本相当。⁽³²⁾如同上文所言,自然人破产案件,特别是消费者破产案件相较于企业破产案件而言,一般具有案情较为简单、债权人人数不多以及债务总额低等特点,依据费用相当性理论,应当建构一种不同于普通程序的简易程序,处理自然人破产案件。

二、自然人破产简易程序的体系定位和体系性引入

关于自然人破产简易程序,学界并无一个统一的界定和定位。《个人破产法(学者建议稿)》第13条将自然人破产简易程序界定为:债务人的债务和财产数额不大、债权债务关系简单的个人

(28) 汤维建:《修订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若干问题思考》,《政法论坛》2002年第3期,第23页。

(29) 方芳芳:《民事诉讼收费考》,《人大法律评论》2000年第1辑,第187页。

(30) 费用相当性理论是程序建构的基础性理论之一,关于这一理论在民事诉讼程序建构中的讨论,参见章武生、吴泽勇:《简易程序与民事纠纷的类型化解决》,《法学》2001年第1期,第59页;潘剑锋:《程序系统视角下对民事再审制度的思考》,《清华法学》2013年第4期,第31页;徐胜萍:《论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法理基础》,《现代法学》2003年第6期,第28页;何文燕、廖永安:《我国民事简易程序之重构》,《中国法学》2002年第1期,第129页;吴金凤:《简易程序:法理、问题与立法完善之探析》,《当代法学》2002年第8期,第76页。关于行政诉讼简易程序建构的“费用相当性理论”,参见沈福俊:《行政诉讼简易程序建构的法制化路径》,《法学》2011年第4期,第61页。刑事诉讼程序建构的中“费用相当性理论”,参见李滇、樊华中:《刚弱两需分野下我国判决说理模式新探》,《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3期,第95页。

(31) 吴金凤:《简易程序:法理、问题与立法完善之探析》,《当代法学》2002年第8期,第76页;肖锋:《小额诉讼程序的价值定位与制度分析》,《法律适用》2011年第7期,第18页;陈琨:《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案件审判组织转换机制构建》,《法律适用》2020年第9期,第16页。

(32) 邱联恭:《司法现代化与程序法》,三民书局1992年版,第319-321页,转引自章武生、吴泽勇:《简易程序与民事纠纷的类型化解决》,《法学》2001年第1期,第59页。

清算和个人更生案件,适用个人破产简易清算程序、简易更生程序。与《个人破产法(学者建议稿)》相类似,《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148条规定的简易程序也是个人破产程序的简化程序。一般而言,简易程序是将普通程序加以简化而成的程序。⁽³³⁾ 简易程序并非与普通程序对立的程序,而是从普通程序中划出一部分较为轻微、简单、容易或应速结的案件,另规定若干便捷之规定而已。⁽³⁴⁾ 按照《个人破产法(学者建议稿)》和《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定位,自然人破产简易程序即为自然人破产程序的简化程序,这一看似赘言的判断实际上隐含着一个特殊的命题,即自然人破产程序是自然人破产普通程序。紧接的问题是,何谓自然人破产普通程序,其与企业破产普通程序的关系为何。在探讨自然人破产程序之前,需要厘清一个概念范畴问题。自然人破产制度包含两大块内容,其一是债务人财产清理和债权人公平受偿,其二是债务人救济和余债免除,相应地,也就存在自然人破产程序、余债免除程序以及其他如自由财产和失权复权等实体法制度。因此,我们在谈论自然人破产程序时,不能与自然人破产制度相混淆,同时应清晰地认识到自然人破产程序不包含免责程序以及其他有关自然人破产的实体法规则。是否构建一个独立的自然人破产普通程序,以及其与企业破产普通程序的关系为何,这既是自然人破产程序的特殊性问题,也是自然人破产立法体例的问题。

(一) 自然人破产程序的特殊性与破产普通程序

如上文所言,不同于企业破产,自然人破产具有自然人人格存续和消费者自然人的财产较少、债权人人数较少、债权债务关系较为简单等特点。自然人破产法律制度除公平清偿债权外,还要保障自然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自然人破产的这些特殊性能否产生自然人破产程序的特殊性,以至于后者足以独立于企业破产程序成为一个普通程序?

自然人人格存续是人的生命权和人格权的基本体现。在古罗马,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出卖到外国为奴,债务人因此人格大变更(*capitis deminutio maxima*)而成为权利客体,不再是权利主体。⁽³⁵⁾ 与之不同,现代法律以天赋人权为基础理念,人的权利能力自出生时自动获得,在死亡后始告消灭。但是,自然人这一本身特性并不能造成自然人破产程序的特殊性。首先,企业破产后,其主体资格并不当然消灭,破产企业经过破产和解或重整程序可以得以再生。其次,虽然破产企业也可能通过破产清算程序而最终被注销登记归于消灭,但是这是基于二者各自的不同自然属性而在破产程序经过之后遭受到的不同命运。就如企业不享有一些自然人的人格权利一样,企业在完全没有任何责任财产时也存在不同于自然人的命运。这种事后的不同命运并不足以导致之前破产程序设计的截然不同。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破产程序本质上是一个无关乎债务人自然属性的债务清理程序,在这一程序框架下,全体债权人获得公平的清偿,在这一点上,企业破产程序和自然人破产程序没有区别。

(33) 王亚新、陈杭平、刘君博:《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228页。

(34) 姚瑞光:《民事诉讼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00页。

(35) 周枏:《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129页。

鉴于现代破产法对自然人生存权和发展权的保护，在自然人破产领域产生了一些不同于企业破产的实体性制度。首先是债务人重生制度（fresh start），这一制度首要体现为债务人免责制度（discharge）。然而，债务人免责制度并非个人破产程序的必然目标，如上文所言，要区分个人破产程序和个人免责制度，对此不再赘言。因此，债务人免责制度是一个独立于个人破产程序制度的制度。诚然，自然人也可以通过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程序获得免责，但是重整计划与和解协议并不当然含有免责条款。例如，我国《企业破产法》第94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第106条规定：“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虽然，破产和解协议和重整计划在绝大多数情形下都包含免责条款，但是这一免责条款是在破产程序的框架下由当事人协商所得，意味着无须再启动免责程序。因此，通过破产和解或重整程序获得的免责不同于通过免责程序获得的免责，二者应予以区分。其次，为了保护自然人的生存权并促进债务人尽快重生，自然人破产还存在不同于企业破产的自由财产制度。^{〔36〕}自由财产制度与破产财产制度相对应，属于破产法的实体性内容，不属于破产法的程序性内容，因此不应造成破产程序建构上的差异。虽然《美国破产法》第7章和第13章的自由财产范围不尽相同，但是一方面这仅是自然人破产制度内部的差异，另一方面破产自然人因收入不同而受到实体法上差别对待的做法颇值得商榷。再次，自然人破产还存在失权和复权制度。且不论失权制度本身是否正当，单就制度性质而言，它是一种实体法制度，同样不能构成企业与自然人破产程序完全区分的理由。最后，自然人破产还有一些维护自然人生存权和发展权的个别实体法规则和制度，如《美国破产法》第13章的违约纠正条款和日本的住宅资金贷款债权特则等，这些实体法规则同样不能成为企业破产程序与自然人破产程序完全区分的理由。

自然人破产案件还具有案情简单的特点，但是这一特点只是部分自然人破产的特点，现实中存在大量的自然人商人、个体工商户和拥有巨额财产的自然人。这一特点不仅不足以使自然人破产程序和企业破产程序相区分，而且恰恰是建构自然人破产简易程序的重要理由。例如《美国破产法》第13章规定的特别程序就是第11章破产程序的简化，其中一些特殊的规则，如债权人不得表决规则等也是第11章破产程序的简化。这是因为，《美国破产法》第13章遵奉最佳利益标准（best interest of creditors test），即债权人的清偿率不得低于破产清算时的清偿率，此时剥夺债权人的表决权只允许债权人提出异议可被视为属于第11章破产重整程序意义上的强裁。通过这一制度，极大地简化了程序，提高了破产效率。因而这些特殊的规则在一定意义上是相对于普通程序的简化程序，而不能导致产生另外一个独立的普通程序。

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虽然未规定自然人具有破产能力，但是不能据此否定企业破产程序也可以适用于未来的自然人破产案件。首先，从破产法的历史发展来看，破产法最初并不区分企

〔36〕 关于自然人破产中的自由财产制度，详见胡利玲：《论个人破产中豁免财产范围的确定》，《经贸法律评论》2019年第4期，第110页及以下。

业和自然人或至少商自然人而普遍地获得适用,如英国、美国、德国等国家的破产法最初都同样适用于商自然人。我国《企业破产法》虽然只规定了企业破产,但是作为一部债务清理和债权人共同清偿法,其所规定的破产程序同样可以适用于自然人破产——假若自然人具有破产能力——时的债务清理。其次,从自然人的区分来看,自然人可大体分为消费者和经营者。自然人经营者与企业经营者虽然存在主体自然属性的不同,但是二者所经营的客体上的营业在法律意义上没有区别,在破产程序中,都应对二者的营业财产和营业债务进行清理。最后,从世界上的立法例上看,美国、德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都未单独制定一部个人破产法,而是在现有破产法中规定了适用于特殊自然人群体的特别程序。换言之,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破产普通程序适用于企业和自然人;特殊自然人群体适用的特别程序,并不是完全区分于企业破产普通程序的另一种普通程序。综上,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普通程序也可以并应当作为自然人破产的普通程序。

(二) 自然人破产立法体例

不论《个人破产法(学者建议稿)》抑或《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都采用了单独立法模式,即在《企业破产法》之外单独制定一部适用于自然人破产的法律。这种立法模式固然可能出于现行《企业破产法》只适用于企业破产而采取的一种现实主义做法,但是在企业破产程序应当作为自然人破产普通程序的结论下,自然人破产单独立法的必要性不足,而且单独立法会导致规则的大量重复。此外,单独立法还会人为地割裂个人破产法律制度与企业破产法律制度,造成法律适用的困难。因而,在将来我国个人破产立法中,不应该单独制定一部个人破产法。

现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程序应作为破产普通程序,可以适用于自然人破产案件,故而应采用统一立法模式。然而,自然人破产案件千差万别,如消费者破产案件往往财产较少、债权人人数较少和债权债务关系比较简单,而商自然人破产案件会与企业破产案件一样复杂。有固定收入的自然人拥有较为稳定的清偿能力,而无固定收入特别是无财产的自然人,可能不具有任何清偿能力。另外,在我国还有非常特殊的农民群体。在个人破产立法中,是否应考虑自然人的差异性,进行制度上的不同安排呢?换言之,是否应为这些特殊的群体制定特别破产程序,而不是简易破产程序呢?

(三) 自然人破产特别程序分析与简易程序的引入

对不同群体进行差异化立法最典型的国家莫过于美国。《美国破产法》第13章规定了适用于具有固定收入自然人的个人重整程序,第12章适用于家庭农场主的破产重整。日本、韩国、德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纷纷借鉴《美国破产法》第13章的规定,规定了适用于特定类型自然人的破产程序。⁽³⁷⁾例如,日本为“在未来能够持续地或重复地取得收入的个人”以及“能够取得工资或者性

⁽³⁷⁾ 文中各国和地区对于非破产清算的个人破产程序的称谓有所不同,《美国破产法》第13章是个人债务整理,日本为民事更生,韩国是个人破产重整,中国台湾地区“消费者债务清理条例”第3条称之为消费者更生。但是,它们本质上都是一种破产计划程序(Insolvenzplanverfahren)。

质上属于工资的固定收入且数额变动小的个人”分别制定了小规模个人再生程序和工资所得者等再生程序。⁽³⁸⁾ 韩国为有固定收入的自然人规定了个人破产重整程序。⁽³⁹⁾ 我国台湾地区为消费者制定了“消费者债务清理条例”，包括民事更生程序。德国也借鉴《美国破产法》第13章为消费者制定了特殊的消费者破产程序，其中包含三个阶段，按顺序分别为庭外和解、庭内债务清理计划和简易破产程序。《美国破产法》第13章规定的个人重整程序与第11章的重整程序相比，前者不仅同样可以获得第11章程序可获得的自动冻结、债务免责、减少债务清偿数额、延长债务清偿时间，而且还具有程序简单、程序时间较短和费用低等特点，因而被称为“迷你型第11章”(Mini-Chapter)。⁽⁴⁰⁾ 《美国破产法》第12章规定的家庭农场主债务整理亦不过是第13章的“克隆品”。⁽⁴¹⁾ 日本的小规模个人更生程序以及工资所得者等再生程序也是普通再生程序的简化版，没有特别规定时，适用普通再生程序中的相关规定。⁽⁴²⁾ 德国消费者破产程序中的第三个阶段是一个极度简化的破产程序，法院原则上都应进行书面审理。⁽⁴³⁾ 我国台湾地区“消费者债务清理条例”采取双轨制，分为重建型之更生程序和清算型之清算程序，二者实质上是台湾地区破产法上的和解和清算程序之特别程序。⁽⁴⁴⁾ 台湾地区消费者债务清理程序与破产普通程序相比，更加迅速、简化以及费用低。⁽⁴⁵⁾ 由此可见，以上特殊的自然人破产程序，在程序建构上首要是破产普通程序的简易版。然而，这些自然人破产程序同时又因其适用于特殊的群体以及存在特别的实体法规则或程序法规则，而被归为相对于普通程序的特别程序(besonderes Verfahren)。⁽⁴⁶⁾ 相对于普通程序，特别程序是特殊类型案件所适用的程序。⁽⁴⁷⁾ 破产案件的特殊性可能体现为破产主体的特殊性。针对特殊主体的特别破产程序除具有程序特殊性之外，可能还包含特殊的实体法规则。⁽⁴⁸⁾ 上文列举的国家和地区的个人破产特殊程序均以特殊的自然人主体为适用标准，其中以美国为代表的个人重整程序主要适用于有固定收入的自然人，以德国为代表的消费者破产程序主要适用于消费者。《美国破产法》第13章在特殊的程序设计之外也规定了特殊的实体法制度；与之不同，德国消费

(38) [日] 山本和彦：《日本倒产法处理入门》，金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62页及以下。

(39) [韩] 吴守根：《韩国个人破产制度实施现状、争议以及面临的课题》，《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第117页。

(40) [美] 爱泼斯坦、尼克勒斯、怀特：《美国破产法》，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译者前言第10页。

(41)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412页。

(42) [日] 山本和彦：《日本倒产法处理入门》，金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62页。

(43) BT-Drucksache. 17/11268, S. 26 f.

(44) 沈冠伶：《消费者债务清理制度之研究——从德国法之发展评析“我国消费者债务清理条例”》，《台北大学法学论丛》2007年第63期，第178页。

(45) 关于具体的程序简化内容，参见沈冠伶：《消费者债务清理制度之研究——从德国法之发展评析“我国消费者债务清理条例”》，《台北大学法学论丛》2007年第63期，第170页及以下。

(46) Sternal, in Uhlenbruck Insolvenzordnung, 15. Aufl. 2019, Vorbemerkung zu §§ 304–314, Rn. 1.

(47) 陈桂明、赵蕾：《中国特别程序论纲》，《法学家》2010年第6期，第73页。

(48) 例如证券公司破产因其主体特殊、程序特殊以及特殊的实体法内容，应建立证券公司破产特别程序。关于证券公司破产特别程序，参见廖凡：《论证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特别程序——以中美比较为视角》，《法学》2006年第7期，第112页及以下。

者破产程序与普通程序相比仅有程序建构上的差异。因此，下文分别简要评析美国 and 德国的个人特殊破产程序，并给出笔者的观点。

1. 有固定收入自然人的特别破产程序——以《美国破产法》第 13 章为例

《美国破产法》第 13 章是关于消费债务人再生的主要一章⁽⁴⁹⁾，其最初适用于属于消费者的工薪阶层，即主要收入来源为计时计件工资、固定报酬或佣金的自然人，小型企业主、自由职业者或社会福利领取者均被排除在外。⁽⁵⁰⁾ 1978 年《美国破产法》将第 13 章适用范围扩大至任何具有固定收入的自然人，并增加了负债额的限制。《美国破产法》第 13 章的立法宗旨是，一方面通过将债务人的未来收入用于偿债从而使债权人获得更多的清偿；另一方面则更好地维护债务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特别是债务人可以保有非豁免财产、获得更为慷慨的免责和更高的信用评级以及避免破产清算所带来的耻辱。然而，这样的立法宗旨本身充满矛盾。⁽⁵¹⁾ 其一方面保护债务人促进其尽快重生，另一方面又使债权人获得更多的清偿，而债务人尽快重生需要保留大量的财产和获得更为“慷慨的免责”，债权人同样需要变价更多的债务人财产以获得更多的清偿，因此只有将债务人未来的收入用于清偿债权才能实现以上目的。第 13 章适用的最佳利益标准要求债务人用将来的收入使债权人获得的清偿不低于破产清算时获得的清偿，同时预期可收入标准又要求债务人尽最大努力清偿，即在履行计划期间内将超过债务人生活必要支出的每一分钱都用于对无担保债权的清偿。⁽⁵²⁾ 由此可见，债务人保有范围更广的豁免财产和获得更为慷慨的免责不是没有代价，代价是用将来的收入“购买”本应该变价清偿债权人的财产以及本应不免责债务的免责，而且这一代价往往要高于适用第 7 章规定的清算程序，因为债务人未来的收入不属于第 7 章清算程序中的破产财产。因此，对于债务人而言，第 13 章并无多大裨益，而且债务人申请第 13 章的重整往往是由于信息不足所作的错误选择，从债务人的角度出发尽可废除第 13 章。⁽⁵³⁾

为了使债务人适用第 13 章，美国立法者采取了“胡萝卜加大棒”的办法，一方面规定了优渥的实体法制度，另一方面例如通过收入测试（means test）等制度排除有固定收入的债务人适用第 7 章。然而，如同上文所言，这些优渥的实体法制度正当性何在？需要注意的是，《美国破产法》第 13 章已经不再区分消费者和经营者，那么仅仅因为收入的不同就能够获得不平等的对待，这样的实体法制度会引发宪法上的思考并值得重新审视。另外，有一些实体法优待制度可以扩张普遍地适用于全体破产自然人。比如，日本的住宅资金贷款债权特则不同于《美国破产法》第 13 章的违约纠正机制，其不仅适用于小规模个人再生程序以及工资所得者等再生程序，也适用于普通的

(49)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322 页。

(50)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327 页。

(51) 矛盾产生于债权人利益和债务人利益的根本对立。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决定了《美国破产法》第 13 章的制定和发展，关于此点可详细参见：[美] 小戴维·A. 斯基尔：《美国破产法史》，赵炳昊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35 页以下。

(52)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374 页。

(53)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324 页。

自然人再生程序。⁽⁵⁴⁾这是因为,不论是商人自然人还是消费者自然人,他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都应获得保护。“大棒政策”在一定意义上可能会违背美国立法者曾基于可能引发强制奴役(involuntary servitude)的宪法问题而拒绝强制债务人适用第13章的初衷。⁽⁵⁵⁾

《美国破产法》第13章将适用范围限制于有固定收入的个人。根据《美国破产法》第101(30)条的规定,有固定收入的个人是指该个人的收入十分稳定和固定,以至于允许他能够履行依据第13章制定的计划中的支付。⁽⁵⁶⁾这样一个定义存在循环定义之嫌,且隐含着《美国破产法》第13章仅适用于有固定收入个人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只有有固定收入的个人才能够履行计划⁽⁵⁷⁾,否则启动重整程序制定清偿计划就变得毫无意义。然而,在普通破产重整程序中,法院在批准破产计划时需审查计划的可行性。⁽⁵⁸⁾另外,美国破产法院在适用第13章时,也经常在破产计划方案批准时才审查债务人是否可能具有固定收入。⁽⁵⁹⁾由此可见,按照普通重整程序,在计划方案批准时通过审查计划的可行性即可实现将无固定收入且无法履行计划的人群排除在计划之外,而无须事前将这些群体排除在第13章之外,这将会完全排除无固定收入的人群与债权人达成庭内和解的可能。

又如上文所言,《美国破产法》第13章是“迷你型第11章”,在程序上相比与第11章有所简化。如《美国破产法》第13章的计划方案无须债权人表决,但是债权人可以提出异议。这是《美国破产法》第11章程序的简化内容之一,是在满足最佳利益标准,即债权人获得比清算时更多财产的情况下,重整计划表决通过程序的简化。在程序建构上,《美国破产法》第13章的特殊规定,更多的是第11章程序规则的简化。

2. 消费者特别破产程序——以德国消费者破产程序为例

不同于《美国破产法》,《德国破产法》不实行自然人破产当然免责制度,而是通过独立于破产清算程序之外的免责程序进行许可免责。故而,《德国破产法》也无须像《美国破产法》那样,“强制”有固定收入的人群适用个人重整程序。虽然德国并未照搬《美国破产法》第13章,但是依然借鉴该章制定了消费者破产程序。与《美国破产法》第13章不同,德国消费者破产程序仅适用于提起破产申请时是消费者的自然人,并在程序建构上增加了强制庭外和解与庭内债务清理计划,只有在前面两个步骤都失败后,才启动简易破产程序(vereinfachtes Insolvenzverfahren)。德国立法者在20世纪制定新《德国破产法》(Insolvenzordnung)时,最初将重心放在债务人免责制

(54) [日] 山本和彦:《日本倒产法处理入门》,金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72页。

(55)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24页。

(56) 11 U. S. C. § 101(30): “The term ‘individual with regular income’ means individual whose income is sufficiently stable and regular to enable such individual to make payments under a plan under chapter 13 of this title, other than a stockbroker or a commodity broker.”

(57) 如日本学者明确指出,只有固定收入可以确保再生计划的可行性,参见[日] 山本和彦:《日本倒产法处理入门》,金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62页。

(58)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40页。

(59) [美] 爱泼斯坦、尼克勒斯、怀特:《美国破产法》,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59页。

度的建构上，直到法案表决通过前夕由法律委员会（Rechtsausschuss）提议引入消费者破产程序。当时，德国立法者并未就引入消费者破产程序展开充分的讨论，以至于1999年《德国破产法》生效之后，消费者破产程序一直处于争议的漩涡中并且是数次破产法修订的重点。最近一次修订是2013年7月15日德国国会通过的《缩短余债免除程序和强化债权人权利法》（Gesetz zur Verkürzung des Restschuldbefreiungsverfahrens und zur Stärkung der Gläubigerrechte）。⁽⁶⁰⁾ 通过历次修改，原先规定消费者简易破产程序的第312–314条被废除，关于简易程序的规则被提前分别规定在第5条第2款和第29条第2款中，因为立法者认为简易程序不仅可以适用于消费者破产也可以适用于企业破产，只要破产案件中债务人的财产关系清晰且债权人数量少或债务金额低（Vermögensverhältnisse des Schuldners überschaubar und die Zahl der Gläubiger oder die Höhe der Verbindlichkeiten gering）。由此看来，德国消费者破产程序与普通程序的差别除程序简单外，仅在于前者强制适用于第304条规定的消费者，并且额外有强制的庭前和解与庭内债务清理计划两个阶段。然而，《德国破产法》第304条消费者的界定非常困难，其既不是传统的消费者保护意义上的消费者⁽⁶¹⁾，又易于被债务人或债权人滥用。⁽⁶²⁾ 德国消费者破产程序适用的主体范围相对较窄，只有《德国破产法》第304条意义上的消费者才能适用消费者破产程序，因此即便经营一家小吃摊的店主破产也要适用普通程序⁽⁶³⁾，这显然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自由职业者，如律师、医生、建筑师等，更是被排除在外。⁽⁶⁴⁾ 然而，正如美国立法者所言，“理发师、杂货商或自由职业的除虫师与正式雇员之间的差别其实微乎其微”⁽⁶⁵⁾，小经营者虽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消费者，但是其债权债务关系也可能非常简单因而可以适用消费者破产程序。需要注意的是，在2001年12月1日德国《破产法和其他法律修订法》（Gesetz zur Änderung der Insolvenzordnung und anderer Gesetze）⁽⁶⁶⁾ 生效之前，德国消费者破产程序也适用于小经营者，但因小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的区分困难以及小经营者破产会存在案件复杂的情形⁽⁶⁷⁾，故而德国立法者将小经营者从消费者破产程序的适用群体中剔除。

庭内债务清理计划早已被实践证明没有必要且增加了法院的负担，德国曾有两次立法草案均建议将这一步骤删除⁽⁶⁸⁾，最近一次的删除动议因德国联邦参议院反对而未成。德国联邦参议院认

〔60〕 BGBl. 2013 I S. 2379 ff.

〔61〕 Sternal, in Uhlenbruck Insolvenzordnung, 15. Aufl. 2019, § 304, Rn. 9.

〔62〕 Karlhans Fuchs,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Änderung der InsO und anderer Gesetze—Anmerkungen zu ausgewählten Fragen, NZI 2001, 15, 16.

〔63〕 Römermann, in Nerlich/Römermann, Insolvenzordnung, § 304, Rn. 7.

〔64〕 Sternal, in Uhlenbruck Insolvenzordnung, 15. Aufl. 2019, § 304, Rn. 10.

〔65〕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27页。

〔66〕 BGBl. 2001 I S. 2710 ff.

〔67〕 BT-Drucksache 14/5680, S. 13.

〔68〕 2007年的政府草案：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Entschuldung mittelloser Personen, zur Stärkung der Gläubigerrechte sowie zur Regelung der Insolvenzfestigkeit von Lizenzen, BT-Drucksache 16/7416, S. 22；2012年10月21日的政府草案：Regierungsentwurf für ein Gesetz zur Verkürzung des Restschuldbefreiungsverfahrens und zur Stärkung der Gläubigerrechte, BT-Drucksache 17/11268, S. 20.

为庭内债务清理计划程序中的债权人同意替代机制可以提高债权人达成庭外债务清理计划的可能,因而其属于必要的谈判手段应予以保留。⁽⁶⁹⁾在庭内债务清理计划程序得以保留并允许适用破产计划程序(Insolvenzplanverfahren)后,德国消费者破产存在两种计划程序可供当事人选择。虽然庭内债务清理计划程序与破产程序,特别是破产计划程序存在诸如法律性质、法律后果、具体程序规则以及时间和成本等方面的不同,如庭内债务清理计划是一种程序和解(Prozessvergleich),可导致被豁免的债务终局性地消灭,而破产计划仅使得被豁免的债务变成自然债务(Naturalobligationen);庭内债务清理计划程序的效力仅及于计划中所列债务,破产计划程序之效力则涵盖债务人所有的债务等。⁽⁷⁰⁾但是,二者的本质都是使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得到清理,且在当事人意思自治下取得对债务人的救济,在此意义上,二者具有功能上的同质性。此外,庭内债务清理计划程序本身存在一些不能被忽视的弊端。首先,由于庭内债务清理计划效力仅及于计划所列债权债务,在债务人遗漏债务或存在或有债务时,庭内债务清理计划程序无法使债务人获得全面的救济。其次,鉴于仅由债务人提出庭内债务清理计划,且计划中所列债权无须法院确认,因而可能存在虚构债务之道德风险。⁽⁷¹⁾同样由于在庭内债务清理计划程序阶段,破产程序尚未启动,破产法规则仅有限地获得适用,导致债务人事前隐藏或转移财产而可能无法被纠正。最后,德国的消费者破产实践表明,庭内债务清理计划程序使用率不高,且会造成高额的费用。⁽⁷²⁾因而,有德国学者认为,在删除庭内债务清理计划程序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废除消费者破产程序。⁽⁷³⁾这一建议并非没有道理,因为如果溯源回到德国立法者制定消费者破产程序的初衷,立法者并不是因为消费者的身份,也不是为了特别地保护消费者,而是因为消费者案件的简单性以及多发性,为了降低消费者承担的破产成本和减轻法院的负担设立了消费者破产程序。⁽⁷⁴⁾因此,将德国消费者破产程序称为小破产程序(Kleines Verfahren)更符合立法者的本意。⁽⁷⁵⁾

3. 小结以及个人破产简易程序的体系性引入

无论美国的固定收入个人重整程序,还是德国的消费者破产程序,以身份为特征建构特殊破产程序的正当性均存疑。实际上,对消费者破产案件特殊对待的原因,不在于消费者本身的身份,而在于案件本身的复杂和难易程度。换言之,消费者破产案件一般都较为简单,故而不适用复杂的普通程序。在一个债务清理的程序中,任何一个区分不同的自然人群体进行差异化对待的实体性制度都值得检验。事实上,与消费者保护理念产生的场景不同,在自然人破产程序中,并不

(69) BT-Drucksache 17/13535 S. 29.

(70) See Sven Rugullis, Schuldenbereinigungsplan und Insolvenzplan – ein Rechtsfolgenvergleich, NZI 2013, 869 ff.

(71) Vgl. Ludwig Häsemeyer, Insolvenzrecht, 4. Aufl., Rn. 29.37.

(72) BT-Drucksache 17/11268, S. 17.

(73) Heinz Vallender/Peter Laroche, 13 Jahre sind genug! — Plädoyer für die Abschaffung des (eigenständigen) Verbraucherinsolvenzverfahrens, VIA 2012, S. 11.

(74) Vuia,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Insolvenzordnung, 4. Aufl. 2019, § 304 Rn. 61.

(75) Ludwig Häsemeyer, Insolvenzrecht, 4. Aufl., Rn. 29.05.

存在如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经济领域以及强弱势主体方，而仅有在法院监督的破产程序框架下进行公平清理债务的程序规则。消费者和非消费者自然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同等重要，也不能以有无固定收入区分对待。

在去除身份特征并回归案件本身后，并不需要一个特殊的个人破产程序，而只需要一个简易程序，适用于简易的破产案件。换言之，应以现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算、和解和重整程序作为一般的普通程序，它们同样适用于自然人破产案件，但是简易的自然人破产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我国未来引入个人破产简易程序的方案有两种，一种是类似于德国破产法将简易规则作为例外分别规定在各个制度条文中，另外一种是可以类似于我国民事诉讼法单独规定一章。在此，笔者建议，鉴于我国破产法的现有体系，以及突出自然人破产的特殊性，在未来破产法的修订中新增自然人破产一章。其中规定，自然人破产的自由财产制度、免责制度和其他不同于企业破产的实体法规则，以及自然人破产简易程序和简易程序启动前的庭前和解制度，该章未有规定的，适用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三、自然人破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基于程序效率理论和程序费用相当性理论，诸多程序中均有简易程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第13章专门规定了简易程序。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7条第1款的规定，简易程序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此外，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然而，简单民事案件的这些标准过于抽象，在解释上存在困难，容易造成“法院的滥用”⁽⁷⁶⁾，有必要对这些抽象的标准进行类型化和具体化。我国已有民诉学者作了这方面的尝试，认为民事诉讼简易程序适用于三种类型的案件：案情简单，用简易程序足以处理的案件；虽然案情未必简单，但对简捷、迅速审理有特殊要求的案件；诉讼金额小，“不值得”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⁷⁷⁾前两种类型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具有相对必要性，只有诉讼金额小的诉讼适用简易程序具有绝对必要性。⁽⁷⁸⁾我国台湾学者认为，简易诉讼程序适用范围确定标准有三，只要满足其一即可：一是依据诉讼标的的金额或价额；二是依据事件的性质；三是依据当事人之合意。⁽⁷⁹⁾

破产法是一部糅合程序法和实体法的部门法，在破产程序和破产案件审理方面，我国《企业破产法》第4条规定，破产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但是破产程序又不同于民事诉讼程序，它是一个共同清偿程序，其主要目的不是解决争议，而是清理债务人的债务，使全体债权人公平地受偿。因此，在确定自然人破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时，既要借鉴民事诉讼法

(76) 王亚新、陈杭平、刘君博：《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231页。

(77) 章武生、吴泽勇：《简易程序与民事纠纷的类型化解决》，《法学》2001年第1期，第57页及以下。

(78) 章武生、吴泽勇：《简易程序与民事纠纷的类型化解决》，《法学》2001年第1期，第59页。

(79) 姚瑞光：《民事诉讼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00页及以下。

已有的标准,又要兼顾破产程序的特殊性。例如,不能依当事人的合意选择适用破产简易程序。破产案件当事人人数众多,达成合意的成本极高。即便能够达成合意,也不应允许适用简易破产程序,以防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在简易程序中无法得到有效且全面的处理。诉讼金额小反映在破产程序中,是债务人的债务金额低。较低债务金额的破产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一方面可以简单地排除营业经营者适用简易程序⁽⁸⁰⁾,另一方面也是费用相当性理论的要求。如《美国破产法》第13章的适用标准包括最高债务金额要求⁽⁸¹⁾,日本小规模个人再生程序以及工资所得者等再生程序的适用标准之一是再生债权总额不超过5 000万日元。⁽⁸²⁾然而,债务金额低不应单独作为适用破产简易程序的标准。因为,首先很难确定一个合理的金额。我国各地经济发展非常不均衡,无法确定一个全国统一的合理标准。另外,我国家庭居民长期负债主要是房贷,但是即便在同一城市和法院管辖区,房价差别也非常大,同样难以确定一个合理标准。其次,破产程序启动后,债权人申报和补充申报债权都会导致债务总额的变化。最后,即便负债总额低,但是可能案件比较复杂,不容易厘清和整理债务人的财产关系。因此,债务人负债金额标准难以独立成为适用破产简易程序的绝对标准。

破产简易程序的适用标准只能回到案件简单这一最初标准上。破产法意义上的案件简单是指债务人财产关系简单。然而,何谓财产关系简单,还需进一步的界定和更加具体化的标准,否则容易陷入法律适用不统一的窠臼。《德国破产法》未专章规定简易程序,而是将对普通程序的简化分别规定到相应的规则之下,但是适用的标准是统一的,其中第5条第2款明确规定简易破产程序适用于债务人财产关系清晰(überschaubar)且债权人的人数少或债务的数额低的破产案件。根据德国立法者的观点,除极少数的例外情形外,消费者破产程序都应当适用简易程序。⁽⁸³⁾对于财产关系清晰的标准,《德国破产法》第5条第2款并未作进一步的规定。立法者认为,财产关系清晰是指,能够对债务人的财产、收入和债务有一个可靠的概览。⁽⁸⁴⁾关于债权人人数少标准,德国立法者认为《德国破产法》第304条规定的低于20人可以作为一个原则上的判断标准,但不当然是一个绝对的人数标准。⁽⁸⁵⁾至于债务数额低,学界大多主张以不超过25 000欧元为标准。⁽⁸⁶⁾虽然德国学界尝试对第5条第2款进行具体化的解释,但是事实上标准依然比较抽象,在个案中需要法官裁量。

诚如上文所言,德国消费者破产程序的目的是降低消费者参与程序的成本以及法院审理的成

(80) [日] 山本和彦:《日本倒产法处理入门》,金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63页。

(81) 美国国会定期更新最高负债金额,2019年的数据是债务人的无担保债务不超过419 275美元或有担保债务不超过1 257 850美元。

(82) [日] 山本和彦:《日本倒产法处理入门》,金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63、170页。

(83) BT-Drucksache. 17/11268, S. 26 f.

(84) Ganter/Bruns,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Insolvenzordnung, 4. Aufl. 2019, § 5 Rn. 64b.

(85) BT-Drucksache. 17/11268, S. 21.

(86) Stephan, in Karsten Schmidt, Insolvenzordnung, 19. Aufl. 2016, § 5 Rn. 27; Ganter/Bruns,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Insolvenzordnung, 4. Aufl. 2019, § 5 Rn. 64b.

本。之所以可以通过消费者破产程序这样一个“小破产程序”处理破产案件，是因为消费者的财产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一般而言都比较简单。事实上，消费者的债权债务关系比较简单，不是因为消费者的身份，而是因为消费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比较简单。与此相对，经营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一般比较复杂。在此意义上，可以通过区分经营性债务和消费性债务将债权债务关系简单标准进一步予以具体化。

债务类型的区分在破产法上有重大的意义，如确定债权的清偿顺位、决定债务可否免责等。在美国破产法上，也存在消费债务和经营债务的区分。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01（8）条的定义：消费债务是指个人首要基于自用、家庭或家用目的而承担的债务。这一消费者概念来自美国的消费者保护法^{〔87〕}，法院一般以负担的债务是否出于牟利目的进行判断是否构成消费债务。^{〔88〕}例如在 *In the Matter of Booth* 案中，内科医生夫妇破产是因为他们借钱用于经营和投资码头、公寓大楼项目和其他不动产业，所以这些基于投资产生的债务不属于消费债务。^{〔89〕}但是如果仅以消费债务限定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似乎导致其适用范围过窄，特别是那些金融消费者以及公司的非经营性股东，他们所负担的基于投资而产生的债务也通常比较简单，可以适用简易破产程序。^{〔90〕}此外，债务人的一些购买行为很难区分为消费行为抑或投资行为，如购买黄金行为，这可能既是一个消费行为，同时又是购买者的资产配置和投资行为。鉴于我国《企业破产法》的普通程序主要适用于以经营性负债为特征的企业破产案件，因此可以借鉴《德国破产法》第 304 条的反面界定方法，当债务人的债务没有因经营产生或与经营有关的债务——后者如股东为企业债务提供担保而负担的债务，则原则上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当然，也可能存在极其例外的消费债务非常复杂的情形，对此可以引入例外模式（*Regel-Ausnahme-Modell*），即当自然人债务人的债务不存在经营性债务或与经营性相关的债务，则应当适用简易程序，除非其财产关系和债务关系比较复杂，即在受理阶段不能对债务人的财产、收入和债务得出一个可靠的概览，导致破产案件不适合使用简易程序。对于那些小的营业经营者，特别是营业债务金额较低的自然人债务人，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综上，在自然人破产案件中，如果债务人无经营性债务或经营性债务金额低于一定数额的，除非其财产关系复杂，均可适用简易程序。

四、结语

自然人破产制度是一套复杂的制度体系，在构建我国自然人破产制度时，应区分自然人破产实体法制度和自然人破产程序法制度，前者涵盖自由财产、破产免责、失权复权等实体性制度和

〔87〕 ROBERT J. LANDRY, *The Means Test: Finding a Safe Harbor, Passing the Means Test, or Rebutting the Presumption of Abuse May Not Be Enough*,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29, 253 (2009).

〔88〕 *Id.*, at 253.

〔89〕 858 F. 2d 1051 (5th Cir. 1988). 转引自〔美〕爱泼斯坦、尼克勒斯、怀特：《美国破产法》，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75 页。

〔90〕 Stephan, in Karsten Schmidt, *Insolvenzordnung*, 19. Aufl. 2016, §304 Rn.5.

其他实体性破产法规则，后者包含自然人破产程序和余债免除程序。自然人破产的实体法规则体现了自然人破产制度与企业破产制度的不同，但是实体法规则的差异并不当然地要求额外建构不同的自然人破产程序制度。自然人破产程序和企业破产程序都首要地致力于清理债务人的财产关系，使全体债权人得到公平清偿。在此意义上，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算、和解和重整程序可以作为普通程序适用于自然人破产案件。在自然人破产场景中，并不存在如同消费者保护法场域下的弱者与强者之分，无论是消费者自然人抑或经营者自然人陷入破产，他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都同等重要，并且破产程序仅是一个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关系的程序。因而，自然人债务人的特殊身份并不能使得构建特殊的破产程序具有正当性。具有固定收入可以确保自然人破产更生计划具有可行性，但是不能因此排除无固定收入自然人适用破产更生程序而获得再生的可能。在排除为具有特殊身份或固定收入的自然人建立特殊的破产程序后，我们只需为简单的自然人破产案件引入简易破产程序，进而即可构建一个更加合理的以现行普通程序为基础、以简易程序为补充的自然人破产程序体系。

On the Systematic Introduction of Personal Summary Bankruptcy Procedure

GE Pingliang

Abstract: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legislation in China should adopt a unified legislative model, rather than separate legislation. The existing bankruptcy procedures liquidation, settlement and revival can be applied to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as formal procedures. On this basis, special bankruptcy procedures based on consumer status or fixed income should be discarded, and a summary bankruptcy procedure suitable for personal bankruptcy cases with simple property relationship should be constructed. The standard of simple property relationship can be further specified by distinguishing consumer debts and operating debts, and supplemented by the principle-exception model to mak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ummary procedure more suitable for individual cases.

Keywords: Personal Bankruptcy; Summary Bankruptcy Procedure; Consumer; Consumer Debts

（责任编辑：王乐兵）